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淑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247號、113年度執字第5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淑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為：受刑人陳淑卿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

01 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02 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
03 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
04 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
05 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
06 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
07 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0 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判決查詢資料、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定應執行聲請書在卷可稽，且
12 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應
13 具有管轄權。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
14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6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
17 次犯行之犯罪類型、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法益侵害
18 種類、犯罪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
19 各罪間彼此之關聯性、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與前科
20 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
21 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
22 非難評價，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復參酌
23 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及受
24 刑人回函所述意見等語，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依受刑人前科紀錄所載，雖已易科
27 罰金執行完畢，然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仍得由檢察官於換
28 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
29 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3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黃勤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